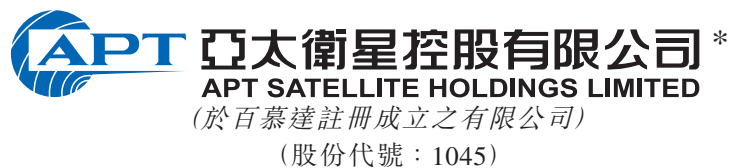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持續關連交易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0頁。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23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其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附錄 – 一般資料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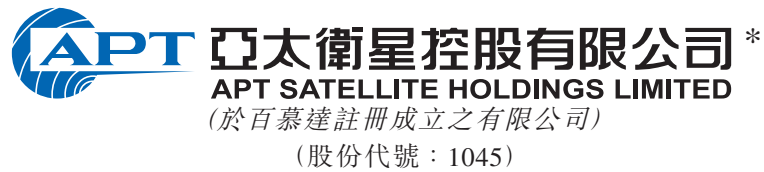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四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
「亞太國際」	指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通函日期約持有本公司51.83%之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一節所載，交易金額於截至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總值
「中國航天」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China Aerospace Science &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本公司」	指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衛星」	指	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China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併」	指	中國衛星併入中國航天作為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詳情見四月公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限」	指	當有關款額以年計基準並以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條)表達為2.5%或假若各此類百分比率以年計基準須低於25%，則為10,000,000港元
「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國衛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

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

林曦

尹衍樑

吳真木

翁富聰

吳勁風

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

呂敬文

林錫光

崔利國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四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根據上市規則，自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完成(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所公佈)後，中國衛星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中國衛星或其聯繫人士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已不時訂立及將繼續訂立各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自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完成後，該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宣佈，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本公司與中國衛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並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中國衛星

協議之有效期： 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由訂約方商議重續

所提供之服務

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中國衛星同意向對方(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下列服務：

1. 於中國內地市場，當本公司由於經營條件(例如遵守中國內地之市場及行業慣例)而未能符合其客戶要求時，本公司將按優先基準向中國衛星提供其衛星轉發器容量，以銷售予及供本公司最終客戶使用(「於中國內地之服務」)。就此，本公司將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技術支援之責任，而中國衛星將承擔除上述技術支援以外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本公司將就其向中國衛星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而向中國衛星收取服務費。
2. 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當本公司或中國衛星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或規格未能符合其最終客戶之要求，其將優先使用另一方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為最終客戶提供服務(「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就此，提供衛星轉發器的一方將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技術支援之責任，而另一方將承擔除上述技術支援以外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本公司將於向中國衛星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時，向其收取服務費。同樣地，本公司亦將於向中國衛星取得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時向其支付服務費。

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與其客戶，或中國衛星(或其聯繫人士)與其客戶於簽訂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日期之前所簽訂並於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間仍然具法律約束力之任何有關衛星轉發器服務之協議，均不受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約束。

交易金額、定價基準及付款

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中國衛星將訂立特定合約、訂單或確認文件，當中載列各項特定條款，包括衛星規格及其他技術規定、或符合最終客戶要求之特定服務，而有關係款須基於公平合理原則釐定，且不得違背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

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使用衛星轉發器之服務費用將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及本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而釐定，並由雙方同意，以現金支付。

倘於簽訂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已與其客戶簽訂衛星轉發器容量合約或相關服務合約，惟因上文所述的任何經營條件變動而未能繼續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中國衛星同意按相同條款(包括服務費)根據已簽訂之合約替代本公司繼續向有關客戶提供服務，則本公司須向中國衛星支付客戶維護費。有關客戶維護費將由本公司及中國衛星根據有關合約之特定條款而協定，惟不得超過相關合約剩餘價值之4%。有關客戶維護費連同中國衛星因替代本公司繼續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而於中國產生之相關徵稅費用，將從中國衛星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本公司之相關轉發器服務費中扣減。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衛星之估計，本公司每年應付中國衛星之客戶維護費總額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分別約為61,000美元、62,000美元及30,000美元(相等於約476,000港元、484,000港元及234,000港元)。由於各客戶維護費年度金額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低於0.1%或低於2.5%及少於1,000,000港元，有關客戶維護安排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而應付的款項，須按正常商業條款支付，可包括按月度、季度或年度支付或一次性支付安排。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衛星之估計，(i)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所提供於中國內地之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25,000,000美元、28,500,000美元及29,500,000美元；(ii)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由本公司向中國衛星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600,000美元、1,80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及(iii)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由中國衛星向本公司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交易總額將分別為900,000美元、3,400,000美元及3,4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條件及其他主要條款

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可由訂約雙方商議續簽。

訂約雙方已保證，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i)向另一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及(ii)向另一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支付轉發器服務費用、客戶維護費及徵稅費用。

雙方亦承諾向最終客戶就有關衛星轉發器技術方面提供服務保證，並就任何一方因未能向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技術支援或履行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中任何其他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因中斷、違約或其他責任之補償)、責任及開支相互提供彌償保證。有關具體保證條文將載於特別服務合約、訂單或確認文件內，並根據公平合理及一般商業條款之原則訂立。

建議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提供於中國內地之服務訂立上限，即最高年度總值，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集團向中國衛星(或其 聯繫人士)提供於中國內地之 服務之交易總額	25,000	28,500	29,5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上限 (根據1美元 = 7.80港元 作為參考)	195,000	222,300	230,100

上述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相關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終止亞太2R衛星而轉讓衛星轉發器協議；(ii)手頭上合約之價值；及(iii)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最終客戶之估計服務合約價值及對衛星廣播服務及電訊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衛星(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於中國內地之服務之實際累計交易總額分別約為16,309,000港元、12,471,000港元、11,432,000港元及26,029,000港元(未經審核)。根據現時的客戶合約，本公司估計，待獨立股東批准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後，因經營條件(例如遵守中國內地之市場及行業慣例)變動而於二零零九年底之前轉讓予中國衛星及由中國衛星替代本公司繼續履行責任的現有客戶合約總值將約為20,600,000美元(約161,000,000港元)。中國衛星將就繼續履行該等合約向本公司收取客戶維護費，詳情載於上文「交易金額、定價基準及付款」分節。

董事會建議就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訂立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集團向中國衛星(或其聯繫人士) 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 服務之交易總額	600	1,800	2,4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上限 (根據1美元 = 7.80港元 作為參考，並上調至最接近 之100,000港元)	4,700	14,100	18,800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衛星(或其聯繫人士) 向本集團提供於中國內地 以外之服務之交易總額	900	3,400	3,4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上限 (根據1美元 = 7.80港元 作為參考，並上調至最接近 之100,000港元)	7,100	26,600	26,600

上述建議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之最終客戶對衛星廣播服務及電訊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ii)本集團國際業務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及(iii)中國衛星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與中國衛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有關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之交易。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衛星之商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底之前，中國衛星與本公司可開始互相向對方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衛星轉發器容量的維護、經營、提供以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以及電信服務；以及其他服務。

有關中國衛星之資料

自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完成後，中國衛星已成為中國航天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天乃一家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一家集團公司，其成員分別從事研究、設計、製造及推出航天產品。中國衛星是中國內地提供衛星通信服務之知名衛星運營商。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及中國衛星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惟彼等各自擁有本身之衛星艦隊，備有不同之軌道覆蓋範圍及轉發器規格。鑑於中國內地之通訊及衛星相關業務之經營條件，本集團可能未能達至客戶之要求。作為中國內地之知名衛星運營商，中國衛星可協助本集團滿足其中國內地客戶之需求，令本集團不僅可加強其中國內地客戶之業務關係，亦可藉著擴大可供使用之衛星轉發器而取得中國內地之新業務商機。

另一方面，當本集團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或規格未能符合其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最終客戶之要求時，本集團可不時使用中國衛星之可使用衛星轉發器，為中國內地以外客戶提供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可藉著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衛星提供於中國內地以外之服務而增加收益。

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安排預期有助本集團透過中國衛星加強其最終客戶之業務關係，並可開拓中國內地市場之新業務商機。就中國內地以外市場而言，本集團亦可透過使用中國衛星之可供使用衛星轉發器或向中國衛星提供其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而擴大收入來源。

本集團與中國衛星（及其聯繫人士）之交易一直及預期將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自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完成後，中國衛星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中國衛星按持續基準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本公司與中國衛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訂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由於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建議上限超過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中國航天控制亞太國際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而亞太國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權益。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中國衛星一家附屬公司亦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0.45%權益。中國衛星為中國航天之全資附屬公司。鑑於中國衛星於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其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

鑒於上述中國衛星於亞太國際之預期權益及中國衛星於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權益，亞太國際、中國衛星及中國航天須就批准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亞太國際約持有本公司51.83%之已發行總股本，而中國航天及其聯繫人士以及中國衛星之附屬公司合共約持有本公司10.45%之已發行總股本。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組成，旨在考慮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本公司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轉發器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有關批准轉發器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第2項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晓武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轉發器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函件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轉發器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及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第2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錫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利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律敦治大廈15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貴公司與中國衛星訂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中國衛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優先基準相互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自合併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完成時（合併之詳情載於四月公佈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發表之公佈），中國衛星根據上市規則已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上限超過限額，因此，該等交易及彼等各自之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申報、年度審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天控制亞太國際已發行股本超過50%，而亞太國際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3%權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航天、其聯繫人士及中國衛星（中國航天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45%權益。鑑於中國衛星於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亞太國際、中國航天、中國衛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宦國蒼先生、呂敬文先生、林錫光先生及崔利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是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或通函所提述之有關資料及聲明以及作出之陳述於有關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或 貴公司管理層曾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為有誤導性、不真實或不準確，而認為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彼等可加以倚賴。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具理據倚賴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就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有關內容及訂約各方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需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訂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衛星轉發器容量的維護、經營及提供以及相關服務；衛星廣播及電信服務以及其他服務。中國衛星為中國內地提供衛星通信服務(包括衛星轉發器服務)之知名衛星運營商。貴集團及中國衛星均擁有本身之衛星艦隊，備有不同之軌道覆蓋範圍及轉發器規格。

鑑於中國內地之通訊及衛星相關業務之經營條件，貴集團本身可能未能達至客戶之要求或遵守中國內地之市場及行業慣例。另一方面，中國衛星作為中國內地之知名衛星運營商可協助貴集團滿足其中國內地客戶之需求及所規定之經營條件。因此，貴集團可透過中國衛星及其聯繫人士(「中國衛星集團」)向中國內地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將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之衛星轉發器容量銷售予中國衛星集團，中國衛星集團其後供應予貴公司之最終客戶。鑑於相互之商業利益，貴集團與中國衛星集團經已建立了逾十年之久的業務關係，當時中國衛星集團為獨立於貴集團。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對貴集團有利，原因為其令貴集團能夠滿足其客戶之要求，因上述理由，貴集團若沒有中國衛星集團之協助，貴集團本身可能無法滿足其客戶之要求。鑑於貴集團與中國衛星集團建立之長期正面業務關係，即使於合併完成時中國衛星成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雙方仍均有意於日後繼續有關安排。

貴集團及中國衛星亦希望將彼等之合作進一步拓展至海外市場，以致當雙方各自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或規格無法符合彼等各自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之最終客戶時，任何一方可不時利用另外一方可用之衛星轉發器容量，以向彼等各自在中國內地以外市場之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由於貴集團及中國衛星集團均擁有本身之衛星艦隊，備有不同之軌道覆蓋範圍及轉發器規格，故中國衛星集團向貴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可讓貴集團提供不同覆蓋範圍或規格之衛星轉發器予最終客戶，將令貴集團能夠擴大收益流量及提高靈活性。同時，貴集團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亦可為貴集團帶來額外的收益來源。

經考慮(i) 貴集團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中國衛星為中國內地一間知名衛星運營商及該行業之主要運營商之一，有助於 貴集團滿足客戶之要求及提升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之知名度；(iii) 貴集團透過使用中國衛星集團具不同覆蓋範圍及轉發器規格之可用轉發器容量及／或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可用衛星轉發器容量，可於海外市場進一步增加其收入及擴闊其客戶基礎；(iv) 貴集團已於過去十年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且與中國衛星集團保持長期正面之業務關係；及(v)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其載有 貴集團與中國衛星集團將予以釐定之詳細條款所依據之原則，而有關協議可作為規管 貴集團與中國衛星集團在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期限進行業務之框架，吾等認為，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訂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商業交易。

2. 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i)於中國內地市場，當 貴公司因經營條件(例如遵守市場及行業慣例)而本身未能達至其客戶要求時，按優先基準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中國衛星集團其後將銷售及供應予 貴公司最終客戶；(ii)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當中國衛星集團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或規格未能符合其最終客戶之要求時，按優先基準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 貴公司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及(iii)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當 貴公司本身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及／或規格未能滿足 貴公司最終客戶之要求時，給予優先權以利用中國衛星集團可用之衛星轉發器向 貴公司之最終客戶提供服務，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並可經訂約各方磋商後予以重續。

貴公司已承諾(i)就 貴集團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技術支援之責任；及(ii)在海外市場，就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承擔技術支援以外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中國衛星已承諾(i)在海外市場，就 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承擔向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技術支援之責任；及(ii)就 貴集團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承擔技術支援以外有關客戶維護之全部責任。雙方亦承諾就相關衛星轉發器技術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保證，並就任何一方因未能向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技術支援或履行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內之任何其他責任而產生之任何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因中斷、違約或其他職責、責任及開支而產生之賠償)向另外一方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彌償保證。雙方已保證，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i)向另一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服務；及(ii)向另一方及／或其聯繫人士支付相關費用。

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其載有訂約各方將予以釐定之交易之詳細條款所依據之原則。 貴公司及中國衛星須訂立最終合約、訂單或確認文件以訂明各交易之特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衛星規格、其他技術規定、符合最終客戶要求之特定服務及具體保證條文)。

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及中國衛星同意各個別合約須根據公平及合理之原則釐定，且不得違反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尤其是，使用衛星轉發器之服務費須根據市場導向、公平及合理原則，及根據 貴公司現行之定價政策及採購政策由訂約各方相互同意而釐定。

倘於簽訂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時， 貴公司已與其最終客戶簽訂衛星轉發器容量合約或相關服務合約(「現有合約」)，但因中國內地之任何經營條件變動而未能繼續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中國衛星同意按相同條款(包括服務費)根據現有合約替代 貴公司繼續向有關客戶提供服務，則 貴公司須向中國衛星支付客戶維護費。有關客戶維護費將由訂約各方根據有關合約之特定條款議定，惟不得超過相關合約餘值之4%。客戶維護費連同中國衛星因替代 貴公司繼續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而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相關徵稅費用，將從中國衛星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應付 貴公司之相關轉發器服務費中扣減。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之服務之付款須以現金結算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其可包括按月度、季度或年度付款或一次性付款安排)。

吾等自 貴公司之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以獨立第三方之身份)已於中國內地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逾十年，而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所載之原則已貫徹應用於訂約各方所有過往相關交易內，而價格及有關合約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與中國衛星集團就 貴集團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而訂立之合約樣本，並留意到有關合約之條款並無違反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而服務費乃根據 貴公司現行定價政策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除 貴公司與中國衛星集團就在中國內地由 貴集團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而訂立之衛星轉發器服務協議外， 貴集團概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類似性質之任何協議。因此，吾等無法將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之協議進行比較。然而， 貴公司管理層已確認，有關 貴集團與中國衛星集團相互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之價格及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若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可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就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

吾等亦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公司向其中國內地最終客戶提供之若干現有衛星轉發器服務將獲重新安排，以使 貴集團透過中國衛星繼續向其中國內地之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最終協議須由中國衛星與 貴集團之最終客戶按 貴集團及其最終客戶(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現有合約所議定之相同價格及條款訂立。同時， 貴公司與中國衛星亦須就 貴集團向中國衛星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按中國衛星與 貴集團之最終客戶所簽定之價格及條款訂立最終協議。由於 貴集團就其於中國內地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向中國衛星收取之費用跟中國衛星作為一家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之最終客戶收取的費用及條款相同，吾等認為，中國衛星就繼續向 貴集團之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而收取客戶維護費屬公平合理。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有關客戶維護費將由 貴公司與中國衛星參照現有合約所議定之衛星轉發器服務費及當時衛星轉發器服務之市價，按逐案基準釐定。吾等亦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相關合約餘值4%之客戶維護費上限乃由 貴公司與中國衛星經參考提供客戶維護服務之預計成本(猶如彼等乃由 貴集團提供)公平磋商後達致。由於客戶維護費將根據相關客戶合約之價格釐定，以及該上限令 貴集團能夠把將支付予中國衛星之客戶維護費控制在合理水平，吾等認為設定客戶維護費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留意到，中國衛星因替代 貴公司繼續按現有合約之相同價格及條款向最終客戶提供服務而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相關徵稅費用，將從中國衛星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應付 貴公司之相關轉發器服務費中扣減。由於除預期客戶維護費外，中國衛星將不會藉與 貴集團之最終客戶訂立與現有合約相同條款之服務協議而享有任何額外溢利，吾等認為 貴集團承擔中國內地的徵稅費用在商業上屬合理。

經考慮(i) 貴公司及中國衛星均已同意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ii)就 貴集團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國內地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所釐定之合約條款的原則及慣例早已在中國衛星集團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時由 貴集團及中國衛星集團採用，而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該等慣例將於未來所有衛星轉發器服務內繼續貫徹應用；及(iii) 貴公司及中國衛星就由 貴集團在中國內地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而將予訂立之合約條款將與 貴公司與其最終客戶所訂立之現有合約相同，並設有上限以將客戶維護費限制在合理水平，因此，吾等認為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年度上限之基礎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衛星集團就 貴集團 於中國內地提供衛星轉 發器服務應付之交易總額	16,309	12,471	11,432	26,029	195,000	222,300	230,100
中國衛星集團就 貴集團 於中國內地以外提供衛 星轉發器服務應付之交易總額	-	-	-	-	4,700	14,100	18,800
貴集團就中國衛星集團 於中國內地以外提供 衛星轉發器服務應付 之交易總額	-	-	-	-	7,100	26,600	26,600

附註：建議上限根據1美元=7.8港元呈列作為參考，並已上調至最接近之100,000港元。

a.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相關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終止亞太2R衛星而轉讓衛星轉發器協議；(ii)手頭合約之價值；及(iii)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最終客戶之估計服務合約價值及對衛星廣播服務及電訊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後釐定。

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為195,000,000港元，約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約11,400,000港元之16.1倍。吾等已審閱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於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時所作之基準及假設，並經考慮(i) 貴集團與中國衛星集團之手頭現有合約及預期將訂立之新合約；及(ii) 貴集團對現有合約總價值之估計，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因終止亞太2R衛星而轉讓予貴集團之衛星轉發器協議，由於經營條件變動須於二零零九年底前轉讓予中國衛星集團，並由中國衛星替代貴集團繼續履行後信納有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貴集團預計，所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屆滿之衛星轉發器協議將予以重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衛星轉發器服務費之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8.6%。

根據衛星產業協會與Futron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表之「衛星產業報告書 (State of the Satellite Industry Report)」，轉發器協議之全球收益已由二零零四年之約70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之約10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9%。此外，廣播及移動通訊於二零零八年之全球收益較二零零七年分別增長17.0%及4.8%。Euroconsult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發佈之「至二零一八年之衛星通訊及廣播市場調查預測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 Broadcasting Markets Survey, Forecasts to 2018)」亦指出於二零零八年衛星轉發器之全球需求及整體收益較二零零七年分別增長約9%及10.7%。然而，由於二零零八年底之全球金融危機，預計全球衛星轉發器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將減少至約7%，及於二零一零年減少至約5%，而全球常規衛星轉發器容量租賃之平均收益增長於未來五年將維持於約5%，而來自新興市場之需求將較成熟市場

更為強勁。此外，預計地球同步軌道之通訊及廣播服務將仍為商業衛星之主要應用，於未來十年，商業衛星市場在衛星數量及市值方面將增長三分之一。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大幅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6%屬合理。

b. 貴集團與中國衛星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相互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

據 貴公司管理層， 貴集團與中國衛星集團於海外市場相互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將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與中國衛星集團於海外市場相互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i)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之最終客戶對衛星廣播服務及電訊服務需求之增長潛力；(ii) 貴集團國際業務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及(iii)中國衛星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之衛星轉發器容量後釐定。吾等已審閱及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討論於釐定 貴集團與中國衛星集團相互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之建議上限時所作出之基準及假設，而 貴公司作出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i)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

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之建議上限乃根據中國衛星對將由 貴集團提供之衛星轉發器服務之預期需求釐定。經考慮中國衛星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尤其是，將於非洲及中東進行之超小口徑資料終端服務(VSAT)業務，預期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衛星對亞太2R衛星C頻段轉發器之需求將分別為20兆赫(「兆赫」)、68兆赫及90兆赫，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12.1%。經考慮中國衛星之發展計劃，特別是非洲及中東之VSAT業務將增加中國衛星集團對衛星轉發器服務之需求，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中國衛星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之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中國衛星集團於中國內地以外市場向 貴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

吾等自 貴公司之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正在就藉使用中國衛星集團之轉發器向最終客戶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與一名潛在海外最終客戶進行磋商。預期於有關磋商定案時，中國衛星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可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就該客戶而估計應付予中國衛星集團之衛星轉發器費用約為3,700,000港元。此外， 貴公司預期 貴集團與中國衛星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將訂立額外衛星轉發器協議約3,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交易金額將進一步增加至22,900,000港元。據 貴公司之管理層，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於二零零九年底前 貴集團使用中國衛星集團之額外三個轉發器及於二零一零年使用額外1.5個轉發器；及(i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 貴集團將透過中國衛星集團於海外市場提供之衛星轉發器服務之需求預期增加。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董事建議之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貴公司確認，其於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1條之規定，尤其是下列各項：

- (a)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過；
- (b) 各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有關交易乃以下列方式訂立：
 - (i) 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若並無足夠可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則按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且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各年 貴公司之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其副本須至少於 貴公司年報
批量印刷前10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之批准；
 - (ii) 已根據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
 - (iii) 已根據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iv) 並無超過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 (d) 董事會將於 貴公司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文(c)段所述之事項；
及
- (e) 於對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修改及重續時， 貴公司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第14A章之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 貴公司及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利益將得到妥善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第2項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顧福身

曾詠儀

謹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構成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盧建恒 (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個人	5,000	800,000	0.20
陳珣 (副總裁)	個人	6,000 ⁽²⁾	260,000	0.06
楊青 (副總裁)	個人	–	130,000	0.03

⁽¹⁾ 此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而上述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港元，並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²⁾ 陳珣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6,000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之其他披露及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因已議定或計劃的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名稱	附註	股份權益 數目	已發行 佔股本百分比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	1	257,400,000	62.28%
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14,200,000	51.83%
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c)	31,200,000	7.55%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2	22,800,000	5.52%

附註：

1.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因下列各項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 (a) 中國航天所持有本公司6,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 (b) 中國航天透過其受控制法團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即由中國航天直接持有之14.29%權益及彼透過其於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中國衛星」)之100%股權間接持有之28.58%權益，中國航天被視為透過中國衛星於中國通信廣播衛星公司之100%股權擁有股份權益；及
 - (c) 中國航天透過其受控制法團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航天國際」)所持有之權益，即中國航天於航天國際之44.47%股權，而航天國際則透過持有Sinolik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本公司16,800,000股股份)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另航天國際亦透過持有航天科技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4,400,000股股份)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2.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Temasek」)透過其受控制法團而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即Temasek於新加坡電信有限公司(「新加坡電信」)之54.99%權益，而新加坡電信則透過持有新加坡衛星私人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因已議定或計劃的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c) 董事服務合約之資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程广仁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及齊良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及不多於一年之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法定補償除外）。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經調整生效之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程广仁先生可收取1,800,000港元之年度薪金（分十二期而每月支付相同金額）及每月房屋津貼30,000港元；及齊良先生可收取1,260,000港元之年度薪金（分十二期而每月支付相同金額）及每月房屋津貼20,000港元。程先生及齊先生可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表現收取表現相關獎金，金額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彼等各自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d)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之董事或專家並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因已議定或計劃的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因已議定或計劃的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因已議定或計劃的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包括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因已議定或計劃的收購事項而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之董事亦為其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之董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翁富聰	SingTelSat Pte Ltd	提供用於電訊及電視廣播服務之衛星容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合約

以下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APT Satellite Company Limited、Telesat Canada及Telesat Asia Pacific Satellite (HK)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賃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及取消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已經修訂及補充)及關於APSTAR-IIR/Telstar 10訂立的附屬衛星協議，據此，APT Satellite Company Limited須退還Telesat Asia Pacific Satellite (HK) Limited就租賃亞太2R衛星／Telstar10的近全部轉發器餘下從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末期滿租賃期間預付的部分租金69,500,000美元(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與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產生的服務轉移收入的100%款額做調整)；
- (b) APT Satellite Company Limited與Thales Alenia Space France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採購亞太7號衛星合同，內容有關由Thales Alenia Space France製造及於地面向APT Satellite Company Limited交付亞太7號衛星，總合約價值為128,500,000歐羅(約1,453,000,000港元)；

(c) APT Satellite Company Limited與中國長城工業公司就亞太7號衛星之發射及相關服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發射服務合同，總合約價值為68,000,000美元(約530,400,000港元)；及

(d) 轉發器股務框架協議。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解決或威脅或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8.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

(b) 本公司之秘書為盧建恒博士，DBA, MSCIT, MBA, MPA, FCIS, FCS(PE), CEng, MIET。

(c)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d) 倘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之本公司總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
- (b)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之資料」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同意書；
- (d)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
- (e) 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